

证券代码：873783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国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同意提前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并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49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6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鲁莎莎、王思婕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15 日，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同意提前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并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如期参会、

审议、表决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近两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447,063.31 元、44,860,542.8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9%、15.4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